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11 号

项目名称：青海师范大学基础美育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3
16.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程序.....	14
19.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 成交通知.....	17

八、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3.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9
24. 处罚情形.....	19
十一、其他.....	19
十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
附件 2：磋商函.....	34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4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4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34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40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2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5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47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5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5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海师范大学的委托，拟对“青海师范大学基础美育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11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师范大学基础美育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9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9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师范大学 联系人：蒯老师 联系电话：0971-6305224 采购单位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伸段学院路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3828 电子邮箱：QHWLX2018@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1201000077792
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11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师范大学基础美育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人	青海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0702 3 行 号：4028 5102 0201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5 楼 10508 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2.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

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加工制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货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3 投标人投标签到时，需出示“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投标人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9.4 投标人磋商现场签到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和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

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响应规格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人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磋商保证金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投标人提交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5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货物内容、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

和货物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销售及货物、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44 分)	(1) 技术参数（40 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2) 节能环保（4 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 2 分；环保产品得 2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3	履约能力 (16 分)	(1)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全不清晰均不得分。（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6 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6 分。 有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得 2 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 如果主机发生故障, 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方使用等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能结合本项目制定, 内容完整、合理、准确、详尽得 6 分。 方案内容简单, 为通用服务内容, 但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内容有漏项, 不具体得 2 分。 方案内容混乱、与本次招标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本地化服务能力 (4 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 得 4 分; 没有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包括合作协议、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 1、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人。
- 2、服务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缴纳。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 WLX-2020-111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青海师范大学基础美育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1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中标总金额）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5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 5% 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

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

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11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师范大学基础美育实验室提升建
设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11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加工制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货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11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货物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货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货物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3.2. 交货地点：青海师范大学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免费质保期：1年

二、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美育作品数字化拍摄制作修改系统	显示屏尺寸：3.5 英寸 传感器尺寸：35 英寸 ★有效像素：≥4096 万像素 光学变焦：6.1 倍 数码变焦：6.1 倍 传感器类型：Exmor CMOS 内置麦克风：全指向单声道驻极体电容麦克风 曝光参数：ISO 感光度 ISO 2000 (S-Log3 Gamma D55 光源) 存储介质：XQD 卡插槽 (x2)，SD 卡插槽 (x1) 用于保存配置数据 电池类型：锂电池 录制格式：XAVC-I 模式：DCI4K 59.94P CBG，比特率 600Mbps，MPEG-4 H.264/AVC XAVC-I 模式：DCI4K 50P CBG，比特率 500Mbps，MPEG-4 H 视频格式：XAVC-I 模式：DCI4K 59.94P CBG，比特率 600Mbps，MPEG-4 H.264/AVC XAVC-I 模式：DCI4K 50P CBG，比特率 500Mbps，MPEG-4 H 摄像机麦克风：全指向单声道驻极体电容麦克风 音频格式：LPCM 24 bit，48 kHz，4 声道 防抖功能：光学防抖 闪光灯类型：内置闪光灯 快门速度：1/3 秒至 1/9,000 秒 对焦方式：自动 慢/快动作功能：支持 ★要求美育作品数字化创意设计与制作工具要求性能如下： (1) 为满足工作需要产品应控制在如下尺寸：≥338 x ≥219 x ≥8mm； (2) 活动区域控制在如下尺寸：224 x 148 mm； (3) 触控笔类型：无源无线压力感应； (4) 压力级别：笔尖和橡皮擦均为 8192 级压力感应； (5) 倾斜识别：±60 级； (6) 坐标分辨率：5080 lpi； (7) 多点触控：有； (8) 快捷键：8 个； (9) 连接：USB 连接/蓝牙； (10) 标配固定纸夹，支持 A5 纸张，支持纸张页数：10 页， (11) 支持导出格式：PSD/SVG/PNG/JPG/EILL，最大存储页数：200 页。	套	1

		★要求色彩校准工具功能如下：简易向导式校准、多显示器支持、环境光监测、校色前后对比、显示器测量和分析工具、校准设置可选项、控制台、视频，数字影院校准目标、软打样、视觉微调。		
2	三脚架	技术描述：2 级碳纤三脚架，带快速锁定机构、中置延伸器 FT 以及橡胶脚 FT 有效承重： ≥ 20 千克 三脚架球碗： ≤ 100 毫米 材料：碳纤维 自重(仅三脚架)： ≤ 3.2 千克 自重(三脚架配橡胶脚和中置延伸器)： ≤ 4.1 千克 无延伸器模式的高度范围：26-153 厘米 中置延伸器模式的高度范围：52-155 厘米 运输长度： ≥ 68 厘米 延长：2 级	套	1
3	液压云台	承重范围：4-12 公斤 横竖 5 档阻尼调节 100mm 球碗 两种快装板模式 10 档动态平衡调节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套	1
4	十轨电影录音机	储存介质：16MB - 2GB SD 卡；4GB-32GB SDHC 卡；64GB-512GB SDXC 卡 输入：1 -8 连接器；XLR/TRS 组合插孔 (XL R:2hot, TRS:TIP hot) 输入：XLR (MIC) 输入增益： $-10 - +75\text{dB}$ 输入阻抗：3.3K Ω 最大输入电平： $+14\text{ dBu}$ (at 0 dBFS, limiter ON) 模式：Off, Int Free Run, Int Record Run, Int RTC Run, Ext, Ext Auto Rec 接口：1/4 非平衡立体声输出插口 全彩液晶屏：320 X 240 分辨率 支持格式：128/192/320 kbps, 44.1/48 kHz, ID 3V1 tags 电池：8 节 5 号电池 重量： $\leq 960\text{g}$	组	2
5	高清电影级无线图传	(1) 发射器： 接口：SDI 输入 (BNC 母头)；SDI 输出 (BNC 母头)；HDMI 输入 (Type A 母头)；2 天线接口 (PR-SMA 公头)；DC 输入 (2 针 LEMO 母头)；升级用 USB 口 供电电压范围： $7\text{V} \sim 36\text{V DC}$ 功耗： $\leq 6\text{ W}$	组	2

		输入视频格式: HDMI525i, 625i, 720p; 50/59.94/60, 1080i ; 50/59.94/60, 1080p23.98/24/25/29.9/30/50/59.94/60; HDMI Type A; SDI : 3G, HD, and SD-SDI(auto-selected); SMPTE-259/274/292/296/372/424/425 ;1x BNC 输入音频格式: SDI embedded 4 channel 24 bit/48KHz 信号指示灯: OLED 面板显示 频带: 5.1-5.9GHz, 可调整为中国、北美、欧洲的相应频带 调制模式: OFDM 16QAM 发射功率: Maximum 20dBm 带宽: 20/40MHz 温度范围: 0 ~ 40° C (工作情况); -20-60° C(储存情况) (2) 接收器 接口: SDI 输出(BNC 母头); HDMI 输出(Type A 母头); DC 输入(2 针 LEMO 母头); 升级用 USB 口 供电电压范围: 7V~36V DC 功耗: ≤6 W 输出视频格式: HDMI: 525i, 625i, 720p 50/59.94/60, 1080i ; 50/59.94/60, 1080p23.98/24/25/29.9/30/50/59.94/60; HDMI TypeA ; SDI : 3G , HD , and SD-SDI(auto-selected), SMPTE-259/274/292/296/372/424/425;1xBNC 输出音频格式: SDI embedded 4 channel 24 bit/48KHz 信号指示灯: OLED 面板显示 频带: 5.1-5.9GHz, 可调整为中国、北美、欧洲的相应频带 调制模式: OFDM 16QAM 接收灵敏度: -75dBm 带宽: 20/40MHz 温度范围: 0 ~ 40° C (工作情况); -20-60° C(储存情况)		
6	电影级跟焦器	1: 广播级专用快装底座 2: 前护甲与镜头支撑 3: 顶部上手提紧固护板 4: 19mm 多功能底座 5: 12 寸燕尾滑板 6: 19*450mm 铝合金导轨*2 7: 6*6 碳纤维遮光斗 8: 双边电影跟焦器 9: 可适配 19mm 镜头规格标准支架	套	1

7	无线麦克风	产品类型：无线 频率范围：23-18000Hz 信噪比：60dB 产品接口：Type-C	套	8
8	无人机	产品类型：四轴飞行器 飞行速度： ≥ 72 km/h（S 模式） 飞行时间： ≥ 31 分钟 遥控器： 工作频率：2.400-2.4835 GHz；5.725-5.850 GHz 控制距离：2.400-2.4835 GHz：8 km（FCC）；4 km（CE）； 4 km（SRRC）4 km（MIC）；5.725-5.850 GHz：8 km（FCC）；2 km（CE）；5 km（SRRC）m 发射功率 2.400-2.4835 GHz：25.5 dBm（FCC）；18.5 dBm（CE） 19 dBm（SRRC）；18.5 dBm（MIC）；5.725-5.850 GHz： 25.5 dBm（FCC）；12.5 dBm（CE）18.5 dBm（SRRC） 相机： 镜头：视角： $\geq 77^\circ$ ，等效焦距：28 mm，光圈：f/2.8 - f/11，对焦点：1m 至无穷远（带自动对焦） 传感器：1 英寸 CMOS 像素： ≥ 2000 万 ISO 范围：视频：100-6400；照片：100-3200（自动） 100-12800（手动） 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1/8000s 照片分辨率：5472 $\times$ 3684 录像分辨率：4K：3840 $\times$ 2160 24/25/30p，2.7K：2688 $\times$ 1512 24/25/30/48/50/60p，FHD：1920 $\times$ 1080 24/25/30/48/50/60/120p 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多张连拍（BURST）：3/5 张，自动包围曝光（AEB）：3/5 张@0.7EV 步长，定时拍摄（间隔：2/3/5/7/10/15/20/30/60 秒，RAW：5/7/10/15/20/30/60 秒） 全能配件包：车载充电器 x1，智能飞行电池 x2，出行单肩包 x1，螺旋桨（对）x2，电池管家 x1（可逐个为 4 个智能飞行电池充电），电池-充电宝转换器 x 1（可将电池当作充电宝使用）； 提供一年两次置换服务。	套	2
9	移动硬盘	容量：5TB； 尺寸：135 $\times$ 86 $\times$ 25mm； 接口：USB-C； 理论传输速率：USB-C:5GB/秒； 系统要求：新版本的 Win7 或更高版本/ Mac OS*10.5	套	3

		或更高版本。		
10	立体话筒	尺寸: 67×106×128mm 接头: 3.5 mm jack plug 频率响应: 50Hzto20kHz 声压级: 132 dB SPL 拾音模式: Stereo, Super-cardioid 工作温度: -10° C to +55 ° C 工作时间: >100h 电源: 2xAAA 低切滤波器: switchable 灵敏度: switchable 含防风毛衣	套	2
11	摄影摄像 录音套装	5 段伸缩调节, 小可调节到 0.84 米, 便于携带 快速伸缩, 长 3.2 米 铝合金材质 适合 3/8” 话筒夹 紧密结构设计, 适合长期野外作业 含铝杆+NTG2+5 米卡依线+罗德猪笼+猪笼箱	套	3
12	录音麦克 风	尺寸: ∅ 19x250mm 频率响应(话筒): 40- 20000 Hz 自由场中的灵敏度, 无负载: 25 mV/Pa+- 1dB 标称阻抗: 25 Q 终端阻抗: 800 n 等效噪声电平: 13 dB 根据 CCIR 468-3 标准加权测量的等效噪声电平: 24 dB 声压级(被动): 130 dB 电流消耗: 2mA. 电压: 48 +- 4 V Phantom	组	3
13	摄影机电 池	容量: 96Wh 电压: 14.4V 最大输出: 120W(16.8V:7.1A ~ 11V:10.9A) D-Tap: 80W USB: DC 5.0V/2.3A 保护功能反充保护、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过电 流保护、温度保护	套	8
14	便携式录 音机同期 调音台	录音部分:8 通道+ 2 通道(内置调音台立体声输入)(采 样率 44.1, 48, 88.2 或 96 kHz), 4 通道(采样率 192 kHz) 数据格式: 格式: BWF (单声道, 立体声), 采样率: 44.1, 48, 88.2, 96, 192 kHz, 采样精度: 16, 24 bits, 数 据: 时钟, 帧率等。 录音介质: SDHC 记忆卡: 4 到 32 GB, SD 记忆卡: 2 GB 预录功能: 关闭, 1, 2, 3, 4, 5 秒	组	1

		混音部分 混音通道：输入：8 通道, 输出：2 通道(立体声) 通道条：3 段均衡, 推子, 声相, MS 麦克风解码器 总线：推子, 限幅器 音频输入部分 信号处理：模数转换：24 bits 模数转换动态范围：120 dB 或更大 (SENS] 旋钮= +4 dBu) 通道效果：限幅器, 低切, MS 麦克风解码器 输入端口 1-8 (模拟输入：XLR 型(幻象供电)：标准输入电平(使用[SENS]旋钮选择)：-56, -50, -44, -38, -32, -26, -20, -14, -8, -2, +4 dBu (电平旋钮模式=输入:使用[LEVEL]旋钮在负无限至+8dB 之间调整。); 大输入电平：+ 26 dBu; 输入阻抗：话筒输入 (SENS] 旋钮= -56 至-20 dBu)：3.4 k ohms, 线路输入 ((SENS]; 旋钮= -14 至+4 dBu)：5.6 k ohms; 当采样率调整至 192 kHz, 输入 5-8 接口不可用。 数字输入接口：XLR 型 (AES/EBU, IEC 60958- 4 标准)：当使用数字输入时, 输入 1-2 接口不可用。 幻象供电：48 +/- 4 V, 10 mA 每通道(同时使用 8 通道幻象供电) 界面话筒：内置 音频输出部分： 信号处理：数模转换：24 bits 输出 1 2 接口(模拟输出):XLR 型：输出母线：通道 1-2, 通道 3-4, 通道 5-6, 通道 7-8, 内置调音台立体声输入, 输出电平：+4 dBu/ -60 dBu, 最大输出电平：+ 24 dBu, 输出阻抗：600 ohms 输出 3- 8 接口(模拟输出 s)：XLR 型：输出母线:通道 1-2, 通道 3-4, 通道 5-6, 通道 7-8, 内置调音台立体声输入, 输出电平：+4 dBu, 最大输出电平：+24 dBu, 输出阻抗：600 ohms*当采样率调整至 192 kHz, 输出 5-8 接口不可用。 混音输出接口(模拟输出):立体声迷你耳机型：输出母线:内置调音台立体声输入, 最大输出电平：2 Vrms/-30 dBu, 输出阻抗:1kohm 数字输出接口：XLR 型 (AES/EBU, IEC 60958- 4 标准)：输出母线:内置调音台立体声输入; 耳机接口:立体声 1/4 英寸耳机型：输出电平：80 mW (32 ohms), 输出阻抗：10 ohms 内置喇叭：立体声 千周：1 kHz, -20 dBFS 监听：推子前监听 (PFL), 时间脉冲 (RTA), 警示音		
--	--	--	--	--

		显示: LCD 160×160 点阵 (触摸屏)		
15	摄像机三脚架	产品承重: $\geq 6\text{kg}$ 携带高度: $\geq 900\text{mm}$ 最大工作高度: $\geq 1850\text{mm}$ 最低工作高度: $\leq 860\text{mm}$ 最大管径: $\leq \Phi 18\text{mm}$	组	35
16	专业 G 镜头	镜头结构: 13 组 18 片 滤光镜直径: 82mm 最近对焦距离: 约 0.38m 产品适配尺寸应控制在 87.6mm-89mm x 136mm-138mm 范围之内 最小光圈: 22	套	1
17	全画幅大光圈远摄定焦镜头	镜头结构: 10 组 13 片 滤光镜直径: 82mm 最近对焦距离: 约 0.7m 尺寸(最长直径 x 长): 89.5mmx127mm 重量: $\leq 950\text{g}$	台	1
18	广角变焦镜头	广角变焦 1.5 倍 11-16 毫米 T3.0 镜头, PL 卡口镜头	台	1
19	转接环	适配镜头: 电影 PL 卡口系列镜头 为了便于与原有旧设备配套使用, 机身应适配索尼 E 卡口系列机身 产品类型: 减焦增光转接环 产品材质: 主体全金属 产品工艺: 数控机床精密加工 焦距系数: 0.7 倍 光圈系数: 光圈增大一档 光学镜片: 内置三组四层德国光学镜片 主要功能: 手动对焦/无限远合焦	件	1
19	闪光灯	最大能量: 500 Ws 能量范围: 10 个 f 档 (1 - 500 Ws) 回收时间: 0.03-0.6 秒 (可实现最高约 20 次/秒高速连闪) 造型灯: 最大 300w (卤素灯) 模式控制: 高速 (最短闪光持续时间) 或标准 (色温平衡) 模式。 闪光持续时间标准模式 t0.5: 1/2, 600 秒 (500Ws) - 1/17, 000 秒 (1Ws) 闪光持续时间定格模式 t0.5: 1/2, 600 秒 (500Ws) - 1/63, 000 秒 (1Ws)	套	1
20	无线遥控引闪器	产品频道: 8 (1-8) 操控范围: 最远 300 米 (1000 英尺) 电池类型: 2 节 1.5V 号电池	件	1

		操作模式:TTL 和 Manual 电池寿命:30 小时 天线类型:集成式 相机 TTL 兼容:佳能/尼康/索尼/富士/奥林巴斯 同步模式:前帘同步、后帘同步和高速同步		
21	导光栅格	适用于 2x3' 英寸柔光箱-长方形 产品特点: 将光域限制至 50。 简便的套裹设计挂载技术, 实现快速安装。 外形紧凑, 轻盈便携。 使用高品质面料制造。 包装在一个带品牌标签的软包中。 主要应用:戏剧性的主光, 边缘光;肖像。	件	1
22	蜂巢	单灯头用 10° 100 毫米蜂巢	件	1
23	柔光箱	宽×高: 60cm×90cm; 深度: 43.5cm; 撑杆数量: 4; 重量: ≤1.5kg	套	1
24	反光伞	材质:纺织物 颜色:白色 撑杆: 8 根(钢材质) 尺寸:长度: 71 厘米;深度: 28 厘米;重量:0.7 千克; 开口直径: 105 厘米;轴直径: 8 毫米。	把	1
25	撑环	材质: 钢	件	1
26	柔光箱	宽×高: 30cm×90cm; 深度: 40.5cm; 撑杆数量: 4; 重量: ≤1.3kg	套	1
27	相机电池	1. 锂电池, 85Wh, 尺寸(宽×高×深): 41.5×120.7×69.7mm, 重量: ≤630g 2. 锂电池, 56Wh, 尺寸(宽×高×深): 41.5×82.5×69.7mm, 重量: ≤350g	件	8
28	摄像机包	材质: 防水弹道尼龙 1680 材料 拉链: 防爆尼龙拉链 为了满足器材收纳需要, 产品内部尺寸应满足(mm): 长 500*宽 240* 高 280	件	1
29	电影级定焦镜头	焦距分别为 35mm、50mm、85mm E 卡口	套	1